

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181207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302620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推行全民體育、提昇公共服務水準，加強維護各體育場館設施，並發揮其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體育處(以下簡稱體育處)。

體育處得視需要將體育場館委託臺中市學校、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或團體(以下簡稱體育場館管理單位)代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體育場館，指教育局管理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文教用地或其他使用公共設施用地興闢之下列運動場館：

- 一、田徑場。
- 二、棒球場。
- 三、網球場。
- 四、體育館。
- 五、自由車場。
- 六、其他運動場館。

前項體育場館包括場地、構造物及附屬設施。

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之游泳池、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四條 體育場館開放期間、時段及管理規定由體育場館管理單位訂定並經體育處備查後公告之。

前項開放時間得視季節變化狀況及實際需求調整並報體育處備查。

第五條 申請使用體育場館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體育場館管理單位申請：

- 一、申請人。

- 二、使用之用途及計畫。無計畫者，免記載。
- 三、使用之日期、起迄時間。
- 四、預定人數。
- 五、預定增加之設備、設施、廣告物或其他物品。
- 六、預定使用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但新聞報導不在此限。
- 七、預定於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使用體育場館名稱。
- 八、其他經場館管理單位指定之事項。

經體育場館管理單位公告於特定時間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運動者，免依前項規定申請。

第六條 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於收受申請書後十五日內作成准駁決定，核准使用者並應通知申請人繳交費用，申請人繳交費用後始得使用體育場館。

申請人得於使用日三日前，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撤回申請。但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不能如期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人撤回申請者，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交各項費用；變更使用者，應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補繳或退還相關費用。

第七條 申請人辦理出售門票之活動而使用體育場館者，應依規定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第八條 申請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 一、違背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與體育場館設置用途不符。
- 三、有毀損、破壞體育場館之虞。
- 四、使用與核准內容不符。
- 五、體育場館轉讓他人使用。
- 六、未依第十條規定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七、曾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

前項撤銷或廢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申請人已繳交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並應負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責任。

第九條 經核准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核准：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變。

二、因天候因素、重大修繕或其他事由，不宜使用體育場館。

前項廢止其核准者，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交各項費用。

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體育場館應繳交下列各項費用：

一、使用費。

二、其他設備費。

三、保證金。

前項費用之金額如附表，除保證金外，全數解繳市庫。

第一項各款費用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繳交，但體育館空調費應於使用完畢後十日內抄表繳交。

第一項第三款保證金擔保下列各款事項，如有賸餘，應退還申請人，不足時，申請人應予補足：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費用。

二、第十二條之損害賠償。

三、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費用。

第十一條 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前條第一項費用：

一、臺中市政府主辦之體育活動。

二、簡易開放型運動設施之使用。

除前項規定情形外，其他經教育局核准使用體育場館者，得免收使用費及其他設備費。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體育場館，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使用體育場館完畢後，應清除廢棄物及回復原狀。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清除廢棄物及回復原狀者，體育場館管理單位得代履行，代履行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由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維持體育場館內外之安全、秩序及環境衛生。

第十五條 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生損害者，由使用人或申

請人負賠償責任：

- 一、未經核准而使用體育場館。
- 二、違反設置於體育場館之警告、禁制標語或體育場館使用規則。
- 三、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

第十六條 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改善、整修及維護體育場館設備之費用，得報請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體育場館之設備非經教育局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或增減。
- 二、設置安全防護設施及警告標示。
- 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館類型	使用費		其他設備費		保證金
體育場	田徑場 (含會議室)	每小時 一千六 百元	照明費	每塔每小 時一千元	二萬元
	會議室	每小時 五百元	空調費	每間每小 時五百元	五千元
體育館	館內場 地	每小時 二千六 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一 千元	四萬元
			空調費	依台灣電 力股份有 限公司之 抄表計價	
	館外場 地	每小時 三百元			
自由車場	內場	每小時 九百元	內場照 明費	每小時二 百元	二萬元
	二樓會 議室	每小時 二百元			
	前廣場	每小時 二百元			
棒壘球場	每小時一千元		照明費	每小時五 百元	二萬元
			廣告看 板	每單位每 月八百元	
排球場 (含沙灘 排球場)	每小時五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三 百元	二萬元
			廣告看 板	每單位每 月八百元	
溜冰場	每小時五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三 百元	二萬元
網球場	每小時一百二十元				
籃球場	每小時一百元				
田徑場	每小時二千五百 元		照明費	每小時三 百元	二萬元

備註：

- 一、體育館空調費如未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抄表計價，以基本費新臺幣四萬元計算，每小時加收新臺幣五千元。
- 二、各類型體育場館僅訂使用費上限，實際收費由體育場館管理單位依實際狀況訂定報體育處備查。
- 三、排球場、棒壘球場之廣告看板以使用面積長五公尺 x 一.五公尺為一計價單位，超出部分未達一計價單位者仍以一計價單位收費。
- 四、社區開放型場地如需收取夜間照明費，得採投幣方式收取，每小時不得高於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 五、田徑場平日開放民眾使用，不予收費；外借辦理大型活動時，應予收費。
- 六、委外營運之收費標準依委外營運契約辦理。